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4,461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公司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正式实施后，相应修改公司《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关条款。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 号）。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公司《章程》进行了如下修改：

（一）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第六条

原文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4,461,000 元。

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7,353,200 元。

（二）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第十九条

原文：

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514,461,0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617,353,2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《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公司《章程》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稿）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